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被　　告　余景登律師即宋意崴之破產管理人（即宋意崴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交付契據之訴，係以契據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契據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9號裁判意旨參照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間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